

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机构投资者 及时补充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的提示函

尊敬的景顺长城基金机构投资者：

根据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07]第2号）第十九条规定：“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、金融交易情况，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。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，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。”

根据此项规定，我公司特此提醒，如贵公司在我公司预留的“三证”信息（开户时预留的企业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）不全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请及时在我公司办理相关证件的补充及更新手续，避免影响您后续在我公司的正常基金业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